

证券代码：831670

证券简称：捷福装备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贵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法国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李贵生，1954年5月出生，中国籍，法国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法国巴黎一大语言学院，语言专业，专科。1987年至1992年，任职于法国 Ypsod 公司；1992年至今，任法国欧亚国际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武汉欧亚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任北京路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北京欧亚益安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北京盛世欧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意大利 ISI 董事长；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234 号 办公大楼 5 楼 502-50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控制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贵生	
股份名称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7,130,000 股, 占比 54.59%	直接持股 1,780,000 股, 占比 3.58%
		间接持股 25,350,000 股, 占比 51.0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54.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30,000 股, 占比 52.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股, 占比 1.8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335,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985,000 股, 占比 3.99%
		间接持股 25,350,000 股, 占比 51.0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5,000 股, 占比 53.19%

（权益变动后）	5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股，占比 1.8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月15日，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205,000 股，直接拥有权益及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54.59%到 5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交易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贵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18-067 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贵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贵生

2018年12月14日